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出售或者运输苗种的，提前20天申报检疫。

（二）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捞的野生苗种，应在捕获后两天内申报检疫。

（三）野生水产苗种检疫前，货主建有物理隔离设施、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专用渔具。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pdsspzx.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